**林权不动产补发或换发登记（线下）**

一、办理之前，先到县林业局受理，由县林业局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如下材料：

1、申请人身份证；

2、发包方负责人（组长）身份证明；

3、1981年林权证；

4、政府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山林确权方案的批复；

5、集体山林林改合同书（联户的提供联户申请及山林承包合同书、家庭承包的提供山林承包合同书)；

6、非国有林林权登记申请审批表、林地林权核查登记表；

7、林地宗地图；

8、林权不动产核查成果确认单。

注：第1-8项材料如电子证照库可共享并提取，无需提交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预检 —— 一窗受理（表格填写、人像采集、信息录入、缴纳税费、填写寄递申请单、免费邮寄证书）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登记费

四、收费依据

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（2016）2559号）

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9]45号）

五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：30个工作日

 承诺时限：1小时内

六、办理时间

 上午9:00——12:00

 下午15:00——18:00（夏季）14:30——17:30（冬季）

温馨提示：法定节假日的工作时间，以嘉鱼县人民政府出示的官方公告为准。